

#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

教〔2025〕8号

签发人：赵鲁涛

---

##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与教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，促进“以教为先”的教学文化建设，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管理责任制，提高项目质量，严格落实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实施要求

**第二条** 项目实施程序：教师申报、所在单位推荐、专家评

审、学校批准立项。项目启动、中期、结项材料提交等需严格遵守规定时间节点和相应要求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，教务部与项目负责人签署任务书。任务书包括：

- （一）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的项目建设计划；
- （二）符合规定的项目经费预算；
- （三）项目预期建设效果；
- （四）项目成果及其推广应用方案等。

**第四条** 为加强过程管理，项目需进行定期汇报。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开展建设工作，依法依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，由所在单位定期向教务部反馈工作推进情况。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内容、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。如确需调整，需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报教务部批准。

**第五条** 各类线上课程、数字资源建设项目的录制启动、录制完成以及平台上线应严格遵照时间进度安排。项目负责人应确保具备线上开课的全部条件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源建设平台完整课程资源审核流程，明确首次线上开课时间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并报教务部后开展教学实践。

**第六条** 经项目负责人研判项目目标已不具备实现条件的，可提交项目终止申请，审批通过后可终止项目；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学术不端、经费使用违规的情况，学校可随时终止项目。以上情况，项目负责人需退回所有拨付经费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结项时，需提交完整的书面结项报告。同时提交结项成果，如知识图谱、在线课程、自研开发软件系统、教学论文等，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结项。

### **第三章 项目管理**

**第八条** 建立项目考核机制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等。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将优先推荐省部级教育教学评奖评优，给予所在单位 KPI 考核加分；考核结果为不合格项目，三年内不受理项目负责人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项目立项申请，扣减所在单位 KPI 考核分数。

**第九条** 各学院、教学单位要切实落实管理责任，掌握项目建设进度、教学实施等情况，及时向不能完成建设目标或未实施项目的负责人进行预警，并向教务部反馈。对未能按时完成建设目标的项目，按项目考核不合格处理，并撤销项目，追回已拨经费。

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

2025年3月12日